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文件

华材校〔2016〕13号

关于印发《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 加强校企共建共聘师资管理工作 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校区、各部门：

现印发《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加强校企共建共聘师资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附件：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加强校企共建共聘师资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附件：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 加强校企共建共聘师资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为提升学校教师教学质量，加强教师管理，发挥行业、企业教师作用，促进校企合作工作，促进专业建设，保证人才培养质量。校企教师共建共聘，不仅有利于培养学校的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而且有利于对企业员工的培训和鉴定。现就进一步加强校企共建共聘师资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通过产学合作，广泛地与企业建立合作关系。

二、积极引进在行业、企业的管理人员、专家、技术人员和能工巧匠作为兼职教师，充实“双师”型教师队伍。

三、聘任的企业教师定期或不定期给学生授课、开设讲座、作学术报告，并参与学校的校企合作、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模式、教科研合作、联合办学、学生就业等方面工作，形成了共同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人才的良性机制。

四、加强在职教师实践技能的培养，有计划、分阶段地组织专业教师深入企业实践，鼓励专业教师参加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重点培养专业带头人、专业骨干教师，帮助他们尽快成长。

五、按照专兼结合“双师”结构教师队伍的建设要求，重点建立健全专兼职教师管理制度，完善师资培养、引进和聘用、晋级、考核机制。

（一）制定教师职称评聘的管理规定，把到企业实践经历作

为评聘条件之一。

（二）制定教师参加实践锻炼规定，实行企业挂职锻炼轮派制度。

（三）加强兼职教师聘任管理，按照专业教学需要设岗并公开进行招聘，严格聘用管理，切实满足教学改革要求，切实保证专兼职教师队伍建设适应专业建设一线实际工作需求。

六、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七、本实施办法解释权属学校校企合作委员会。

2016年6月12日

主题词：中职学校 校企共建共聘 师资管理工作 若干意见 通知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办公室

2016年6月12日印发
